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甲方)

受 托 人: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月19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北京市。

(二)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包括：扩展新功能调查监测模块、开发与相关系统集成对接接口并实现集成应用、适配国产化、国产密码改造开发等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扩展新功能调查监测模块

主要开发门户首页、任务概览与管理中心、统计分析、无人机调查举证、任务推送反馈等功能。

信息门户首页集中展示进展、信息统计、发送通知及法规等信息，为业务人员提供专项进展与个人待办视图，掌握各环节进度与质量，支持相关型号无人机完成举证并衔接至变更调查业务，面向部门和任务实现推送与反馈功能。

(2) 开发与相关系统集成对接接口并实现集成应用

开发与部国土云、变更调查联审会商系统和林草湿调查系统对接接口并实现集成应用，适配单图斑建库流程开发相关功能模块和接口。通过对接接口实现与集成，实现与相关系统间的调查数据接收、转换、上报及状态查询、任务推送、外业衔接、多部门联审界面集成及进度同步以及任务下发与成果回传等。

(3) 国产化适配

针对国产化要求，对现有模块代码进行适配改造，完成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国密改造和客户端浏览器等适配。适配主流国产处理器，优化编译与性能；兼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确保部署与权限管理；将中间件替换为主流国产产品，保证服务稳定运行；改造数据库至主流国产数据库，重构SQL语句与表结构以消除语法差异；并对主流国产浏览器进行前端兼容性调试。

(4) 国产密码改造

实施国产密码改造，采用安全的商用密码算法/国际通用密码算法；支持国密TLCP或TLS安全通信协议；确保密钥管理符合国家密码应用相关规范，系统改造完成后，可满足甲方密码应用方案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

（三）工作进度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2、成果要求：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需求规格说明书》；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设计说明书》；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测试用例》；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测试报告》；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用户手册》；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维护手册》；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部署文档》；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试运行计划》；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试运行报告》；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技术总结》；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工作总结》；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软件源代码；

野外调查监测工具软件（二期）技术开发服务_安装包。

3、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成果。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遵照保密法规要求，对甲方所属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运行稳定并未出现重大问题，乙方提交最终正式且合格的成果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意见。若甲方无故超过该期限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交成果已通过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因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1,458,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服务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10日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583,200.00元);

(2) 中期付款: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并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评公司开展软件测试等测评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437,400.00元);

(3) 尾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且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 系统运行稳定并未出现重大问题,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437,4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导致的付款错误或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小区江夏大道武大科技园

电话： 027-8719628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275581126110001

税号： 91420100717910327G

邮编： 43007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根据用户反馈意见，系统在性能、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或兼容性等方面未能满足合理使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系统进行相应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调整、功能优化或增删。
- 5、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8、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软件免费维护。

8、乙方应基于充分的需求调研，经过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开展系统设计与开发工作，确保功能设计合理、符合甲方业务实际需求，并对需求理解偏差导致的返工或缺陷承担责任。

9、乙方提交的系统代码在上线前，须经具备相应测试资质的独立测试人员完成全面测试并出具合格测试报告；未经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不得部署上线。

10、针对非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或实际业务内容与合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投入工作量相差15%以上）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在甲方指定的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开发的系统在正式运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错误、故障问题，未能在2日内予以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或存在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安全机构认定的高危、中危级别安全漏洞未能在3日内修复，轻危级别安全漏洞未能在5日内修复，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实质性影响的，自超期每满1日（不足1日的部分按1日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负责所开发的系统漏洞处理与修复，不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非乙方提供软件服务内容本身漏洞。

5、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特向贵单位申请使用涉密敏感数据,在申请使用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涉密敏感数据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现向贵委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我单位知晓属于涉密敏感数据,按照机密级管理。办理涉密敏感数据申请使用相关手续的人员加强安全意识,不携带涉密敏感数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涉密敏感数据先交由本单位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登记,履行借用手续后方使用。在成果使用过程中,由专人负责保管,并主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涉密敏感数据资料保密期限为长期。

五、涉密敏感数据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在涉密敏感数据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产品,未经有关部门技术处理之前,密级不低于原涉密敏感数据密级。

六、涉密敏感数据不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储存;处理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技术措施。

七、涉密敏感数据使用完毕后及时交负责资料保管的部门(或人员)进行存档保管。处理过涉密敏感数据的计算机彻底删除原数据及衍生产品。

八、该成果只应用于申请所批准的用途,未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同意,不用于其它用途。

九、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使用的涉密敏感数据完成所批准的使用用途后及时送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销毁，并做好销毁登记报有关部门备案。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贵单位和申请单位各持一份。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 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 方: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发现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缺陷)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不得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其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北京市有关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工程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按照要求工程作业现场配备的乙方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3、乙方应对因工程作业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

4、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5、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并系好帽带。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和加防护网。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工程现场前进行查验。

6、乙方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现场一线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 100%。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8、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并实施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10、乙方应按照属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工程现场的人员中无法轮功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有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11、因乙方人员造成或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甲方口头报告，1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2、乙方的汽车等设备在作业区域内须安全驾驶，不得违章操作，发生交通事故伤及人员设备等，须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乙方在作业区域以外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14、由于设备、设施故障或操作失误、违章操作造成的伤亡等事故时，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1、工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1.1 作业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损伤事故（根据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2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 作业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死亡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的，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处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协议项下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四、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它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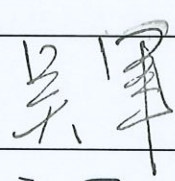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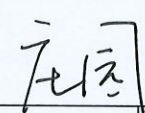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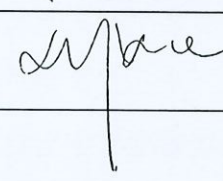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 12月 19日

委 托 人(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 托 人(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小区江夏大道 武大科技园	邮政编码	430070	
	电话	027-87196288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	2755811261100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